

《广东狮子会章程》修订内容

增加一章：党建工作

第 章 党建工作

第 条 本会支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执行党的路线、方针和政策，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社会组织发展之路。

第 条 本会按照党章规定，经上级党组织批准设立党组织。

第 条 党组织是党在本会中的战斗堡垒，发挥政治核心作用。基本职能是保证政治方向，团结凝聚群众，推动本会发展，建设先进文化，服务人才成长，加强党组织自身建设。

第 条 本会变更、撤并或注销，党组织应及时向上级党组织报告，并做好党员组织关系转移等相关工作；本会换届选举时，应先征求上级党组织对主要负责人审核意见。

第 条 本会为党组织开展活动、做好工作提供必要的场地、人员和经费支持，将党建工作经费纳入管理费用列支，支持党组织建设活动阵地。

第 条 本会支持领导班子与党组织领导班子交叉任职，优先推荐本会领导班子中的中共正式党员担任党的组织以及纪检组织领导。

第 条 本会支持党组织对本会重要事项决策、重要业务活动、大额经费开支、接收大额捐赠、开展涉外活动等提出意见。